ICS 07.080
B 41
备案号：57740-2018

# DB22

# 吉　林　省　地　方　标　准

DB 22/T 2762—2017

# 蜜蜂养殖场防疫条件建设规范

Condition construction of bee farms and epidemic prevention

2017－12－08 发布　　2018－02－20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　发布

# 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、通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守爱、陈兴泉、王志、李良、胡广辉、单佳蕾、尤华、张可、任孝玉、陆彪。

# 蜜蜂养殖场防疫条件建设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蜜蜂养殖场选址与布局、设施设备、管理和记录与档案。

本标准适用于蜜蜂养殖场防疫条件的建设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NY/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/T 5139 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

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,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**蜜蜂养殖场 bee farm**

人工养殖蜜蜂的定地场所。

3.2

**蜂群 honeybee colony**

蜜蜂的社会性群体。

注：蜜蜂自然生存和蜂场饲养管理的基本单位。一个蜂群常由1只蜂王、万只以上工蜂和千百只季节性雄蜂组成。

## 4 选址与布局

4.1 蜂场场址应选择地势高燥、背风向阳、排水良好、小气候适宜的场所。

4.2 蜂场与周边相关场所的距离按 NY/T 5139 的规定执行。

4.3 中华蜜蜂保护区内禁止设其他品系的蜂场。

4.4 蜂箱摆放场所、越冬室和摇蜜室设置应参照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4.5 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分开。

4.6 蜂场周边应有禁止人畜靠近的警示牌。

4.7 蜂场内应设立来访者注意事项的公示牌。

4.8 种蜂场与其他蜂场之间的距离应保持在：

a) 山区 12000 m 以上；

b) 平原 16000 m 以上。

## 5 设施设备

5.1 应有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。
5.2 养蜂机具应符合 NY/T 5139 的要求。
5.3 蜂产品盛装容器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。

## 6 管理

6.1 蜜蜂养殖场应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。
6.2 防疫技术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畜牧兽医等相关专业学历教育。蜂场工作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。传染病患者不应从事蜜蜂饲养和蜂产品生产工作。
6.3 禁止从疫区引进生产用种王、种群或输送卵虫养王。
6.4 蜂群用药应符合 NY 5030 的规定。
6.5 蜂场环境的卫生消毒和养蜂机具的卫生消毒应按 NY/T 5139 要求执行。
6.6 运载工具在装运前进行清扫、消毒、清洗，消毒方法应按 NY/T 5139 要求执行。

## 7 记录与档案

7.1 应建立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。
7.2 及时记录蜂群的品种、数量、来源，检疫、消毒情况，饲料、兽药等投入品来源、名称，使用对象、时间和剂量，蜂群发病、死亡、无害化处理情况，蜂产品生产销售情况。
7.3 养殖档案及各种记录保存 2 年。